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52/Add.3
7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各国政府¹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²的评论

增编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93年8月25日)

1.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严重的案件有审判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并赞成工作组的意见,即设立这种法庭是实际可行的。
2.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最恰当的办法,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缔结一项同时公开让国际政府间组织签署的多边国际条约。

¹ 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第5段提出。A/CN.4/448和Add.1号文件也提到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这两份文件刊载了各国政府就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附件。

3. 鉴于这个法庭的普遍性质,又鉴于各国需要随时同这个法庭打交道,同时为了加强这个法律机构的权力以及管辖权的连续性,保加利亚共和国认为国际刑事法庭最好是常设的;不过,考虑到目前这个阶段的现实情况,我们可以降低要求,支持设立一个专门法庭,条件是要设置一个提请法庭审理案件的有效机制,而且一有需要,应当可以在相当合理的短时间内请法庭传唤开庭。

4.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最主要的是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有起诉权的国际法庭,其管辖权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来说,至少对于法庭规约的缔约国来说,应当是强制性的。在最后决定采用非强制性管辖权之前,应尽一切办法,甚至是通过妥协的办法,采取某种强制性管辖权的形式予以解决。以下是这种办法的例子:

(a) “选择性”管辖权:加入规约的国家必须承认法庭对规约所列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至少一类有管辖权;

(b) “延迟”管辖权:各国必须在规约对它们生效后一段时间内(三年、五年或其他)承认法庭的管辖权;

(c) “减约”制度下的非强制性管辖权:各国加入规约时可宣布它们不承认法庭对所有或某些种类的违法行为的管辖权。

上述办法也可以结合采用。

海牙国际法院并不是非常好的对应例子,因为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一个国家一参加联合国就成为了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不管它想不想成为缔约国。对于国际行政法庭,是否加入其基本约章是绝对自由的主权意志的行使,不必取决于例如联合国会籍问题等重大国家利益。

此外,国际法院所代表的是国际法律发展过程以前的一个阶段,现在根本没有必要将它的经验翻版,因为我们已有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其他保护人权的区域体制的积极经验。

5. 把提议的法律机构当作是可复审国家法庭的判决的某种上诉法庭这个想法

是有争议的。从法庭的效力看,以及从各国的主权利益看,共同管辖权是大家最能够接受的。它可以使没有加入规约的国家能够承认其管辖权。

6. 保加利亚共和国同意这样的看法,认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应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提议分开审议。这就可以让不想加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家加入法庭的规约,反之亦然,这样做始终会加强国际法治。与此同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未包括的某些种类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应在行政法庭的规约中加以界定,以便后者可以依法起诉。这样,就可以在事实上执行非根据法律不能判罪的原则,因为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是同一些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对各国或各国的公民而论,不可能适用同样的法律标准,如果是这样,就违反了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认为各国的国内法不能作为甚至不能间接作为诉讼事项管辖权的基础,因为各国国内法所界定的罪行及其应得惩罚都不尽相同,以国内法为基础即严重违反了不管被告国籍为何,在法庭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了在审判中保证实行平等原则,必须在规约中将各种罪行的应得惩罚清楚明确地加以界定,不然的话,就不能执行法无明文不罚的原则。在这方面,各国的国内法也不能援引,因为各国的国内法也有相当多的差异。

7. 提议设立法庭的机制需稍作改善:

(a) 一方面,由身为诉讼当事人的一国任命有关案件的检察官看来不妥,因为这并不是公正的做法,会影响检察官的独立裁判。而且,鉴于检察官应作为独立的机关,法庭本身也应该这样,由法庭任命某一案件的检察官这种想法不大好,因为这样就不可能向检察官的行为提出有效的上诉。法庭规约可以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检察院,由检察院按一定的程序任命某一案件的检察官。这样就有可能向一个以后没有权审理案件的法庭陪审团对检察官的行为提出上诉;

(b) 在审讯案件的陪审团中,不能有当事国家“自己”的本国法官。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参考《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经验,也可以用国际法院的实践作为借鉴。这样就可以保证陪审团会尽量客观和公正地对待当事国的利益。

8. 就设立法庭的财务安排而论,保加利亚政府认为,鉴于这个法庭所要完成的职责的普遍重要性,不管它是专门法庭还是常设法庭,不管如何设立的问题会否受到一项国际条约的缔结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影响,法庭的资金经费应由联合国提供。
